

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与多元文化治理^{〔*〕}

——当代中国多元一体格局视阈

○ 常士闯

(天津师范大学 政治文化与政治文明建设研究院,天津 300387)

〔摘要〕中华民族是由56个民族组成的,多元一体格局是中华民族的基本政治格局,共有精神家园是多元一体格局的文化和精神依托,是中华民族认同和中华民族复兴的精神源泉和动力。从历史和现实角度分析共有精神家园命题的产生及其在当代中国多元一体格局中的价值和意义,分析构成当代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多元文化价值和现实问题,可以进一步明确多元文化治理的方向。在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中的多元文化治理带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它既不同于西方的多元文化主义,也不同于西方民族国家建设逻辑,而是在中国特有的文化背景下,通过国家发挥积极作用和各个民族共同参与的一种新型的治理,它在与各个民族文化的相接中,使中华民族的“共有精神”进入到各个民族的文化和心理之中,成为引领民族文化多样性的精神力量;同时,各个民族也在参与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建设中,自身的民族文化和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和发展。

〔关键词〕多元一体;共有精神;多元文化;治理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18.08.007

多元一体格局包含了复杂的内容,不仅涉及到经济的、政治的和社会的等诸多方面,更与精神和文化层面息息相关。由于在这样一个格局中,既含有某种共同精神的因素,同时也存在着以不同民族群体^{〔1〕}为依托的多元文化因素。因而,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也可以说是一种精神和文化上的多元一体格局。在这一格局中,如何处理共有精神和多元文化之间的关系也就成为了本文要回答

作者简介:常士闯,博士,天津师范大学政治文化与政治文明建设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非西方发展中国家政治发展道路研究”(项目编号:15ZDA033)子课题“东南亚国家政治发展道路研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多民族发展中国家政治整合经验教训及其对我启示研究”(项目编号:18AZZ001)的阶段性成果。

的一个问题。

自近代民族国家产生以来,世界上诸多国家很少有国家与民族完全对位的情况,绝大多数国家都是由两个或多个民族组成的。就多民族国家中的民族群体而言,尤其就生活在边界地区的民族群体而言,也并非以边界为界,而是处在两个或多个国家之中。^[2]不同民族共居一起使多民族国家成为了我们今天所生活的世界的一种常态。由此,处理“一体”和“多元”的矛盾关系的关键是如何处理共有精神与多元文化的问题,对此学界形成了不同的理论和观点,其中有三种理论较有影响:一种是同化论,主张通过强制方式消融或排斥异己的族群,从而强化民族的同质性;另一种是多元文化^[3]论,承认不同文化,并通过赋予权利的方式实现不同民族的共存;^[4]三是和而不同的伦理政治方式,通过共有精神的建设,实现各个民族的共生、共存和共同发展。在此方面,当代中国在处理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和多元文化治理关系的实践最具代表性。

一、共有精神家园:新时代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依托

在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进程中,中华民族的共有精神与各民族的精神文化就有着天然的联系。各个民族在发展自己的民族文化进程中,通过长期的民族之间的交往和交流,不断培育和凝练出中华民族的共有精神。尽管在其形成过程中出现过各种曲折和挑战,但这种共有精神构成了一条主线伴随着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发展而延续至今。1982年宪法序言明确规定“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5]正集中表达了这一特点。进入21世纪以来,国内越来越多的学者展开了对“民族精神”“共同体精神”“中华民族精神”“民族精神家园”“多民族国家精神共同体”“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概念的研究和探讨,为“中华民族共有精神”提供了丰厚的学术积淀。正是集中全党和全国人民的智慧,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提出了“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6]这一命题。十八大以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更加强了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建设,十九大以来,这一思想和实践成为新时代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重要内容。

众所周知,民族国家要在国际秩序中崛起,除了需要经济的、政治的和军事的力量强大外,更需要精神力量的强大,民族精神或国家精神^[7]构成了这一精神力量的源泉。在近代民族国家产生中,走在世界前列的国家凭借其民族精神而获得了强大的动力。同时,一些大国为了打败对手,扫除自己发展道路上的障碍,也通过各种手段,其中特别是利用宗教和意识形态渗透的手段,瓦解或消解对手的“国家精神”。软权力理论代表人物约瑟夫·S.奈指出:“如果一个国家可以使其权力被他国视为合法,则它将遭受更少对其所期望的目标的抵制。如果其文化与意识形态有吸引力,其他国家将更愿意追随其后”^[8],“不战屈人之兵”。面对中国的崛起,西方国家运用各种方式向中国输出其思想和价值。甚至不乏一些组织与中国国内的“台独”“疆独”和“藏独”等激进民族主义和分裂

主义势力遥相呼应,向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发起了挑战。在这样一个背景下,中国共产党提出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命题对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增强民族凝聚力就有了重要的政治意义和战略意义。

中华民族共有精神作为一种新的命题,是指各个民族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知及其观念的形塑,尤其重要的是,它已经在各个民族的长期交往、交流和交融过程中,尤其是新中国成立后,各个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中形成了某种共同的意识、共同的文化和共同的心理。它也使族际之间形成了一种平等互助团结合作共享的状态,这种共有精神主要通过三个层面体现出来。

首先,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是当代中国多元一体格局的精神依托。中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其存在不仅以一定的领土为物质基础,同样也需要以一定的文化和精神作为凝聚力量。追溯历史,在前近代社会,人类生活在不同的地域,并形成了一个又一个古代的民族群体。他们在各自生活的区域内不仅形成了自己的经济生产和生活方式,而且也形成了自己的民族文化和心理,由此成为了一定的民族群体凝聚起来的力量。近代社会的发展,不同民族之间的交往,极大地推进了不同民族群体的分化和重塑。尤其是新中国的成立,不仅为中华民族提供了强大的政治保障,而且通过政权的力量,将民族的共同语言、文化和心理提炼和升华,形成了具有新的时代内容的中华民族共有精神。这种共有的精神,既来源于传统文化,又高于传统文化,既与各个民族的文化相联,又高于各个民族的文化。在几十年的社会主义建设中,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它已经深深扎根于各族人民的心目中。受其影响,当代中国的多元一体格局不是多元的简单相加,更不是“多元中的统一”^[9],即不是仅仅在形式上保持了统一,而是形成了内在精神上的“一体”。有了这种精神上的“一体”才托起了中华民族这一共同体。

其次,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以发展和巩固和谐的族际关系为重要内容。从当代世界不少多民族国家发展的特点看,当这些国家将不同的民族群体纳入到同一版图,共同生活在一个主权下时,民族群体之间的交往和接触也就形成了一定的“共有文化”。这种共有的文化涉及到不同行为体对于对方的一种认识和态度。它们是主观的、互证的。在彼此相互了解和认识中,形成了不同的共有文化和共同知识。不过在这里,这种共有的文化和共同知识可能是相互信任的,也可能是猜疑的,甚至是敌对的。相互信任的文化使民族群体之间相互建构,并在此基础上培育了连接他们在一起的共有精神。而相互猜疑、对立的文化和知识使他们相互之间彼此隔阂,甚至形成事实上的文化断裂和社会碎片化。在当代不少多民族国家中,这种状况屡见不鲜。与之不同的是,在当代中国的多元一体格局中,在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期影响和作用下,一种和谐的族际关系格局已经确立起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中指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10]和谐的族际关系使“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11],共同团结

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成为共有精神家园共有精神的重要内容。

再次,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的核心是中华民族认同的形成和巩固。当代中国的多元一体格局形成于古代,经过千锤百炼而在当代形成了新的政治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今天的世界比起以往时代更加开放、竞争更加激烈。在一个充满竞争的世界政治舞台上,不同民族国家之间的竞争不仅是经济的竞争,更是精神和文化的竞争。良好的精神文化不仅为不同民族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力量,也为不同民族团结合作提供了重要的精神源泉。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当今时代,文化越来越成为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的重要源泉,越来越成为综合国力竞争的重要因素。”^[12]文化是民族之魂,也是民族认同的源泉。在一定的文化影响下,尽管人们彼此并不相识,但共同的文化和心理、共同的语言和精神价值使他们将自己归属到了中华民族之中。因此,文化与认同^[13]紧紧地联系在一起,文化为人们的道德和行为提供了归宿,铸就了认同。

然而不能不看到,民族(国族)是一个复合体。这种复合体可以是异质性的,内部存在着不同的民族群体,他们各有自己的文化和历史;也可以是利益的,内部形成了各种复杂的利益关系。在此基础上各民族形成了复杂的认同,如政治认同、文化认同、民族宗教认同、族群认同、家族认同、地方认同,凡此种种认同都有其历史,并长期存在下去。从这种意义上说,社会本身就是由这些复杂的认同汇合而成的。要在竞争的世界中不至落伍,各个主权国家就需要一种共同的精神。在此方面,中国的多元一体格局要保证一体是主线和方向,就需要一种精神的力量,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为这种精神提供了发育和成长的土壤,它扎根于中国文化,与每个人、每个民族息息相关。同时又高于个人和民族群体,以其作为一种共同的精神而影响人们的认识。江泽民指出:“一个民族只有在努力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持和发扬自己的民族文化特色,才能真正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14]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文化兴国运兴、文化强民族强。没有高度的文化自信,没有文化的繁荣兴盛,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15]

二、民族文化多样性的正负作用

当代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是各个民族共同参与和创建的,作为这一家园建设者的不同民族也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发展了自己的文化,并在现代和当代中华民族建设中,以各自的特点和优势贡献于共有精神家园的建设,丰富了共有精神家园的内涵,使当代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更加富有活力和丰富多彩。

(一)民族文化多样性的积极意义

1. 不同民族的交流和交往促进了不同民族文化的交流和扩展

四大文明古国中,中国是唯一一个古代文明得以完整保留并得到不断延续的国家。生活在这样一个国家中的56个民族都是这一土地上的世居民族。他们有着各自成长和发展的历史。在各自发展的历程中,不少民族形成了自己的

核心生活区域,产生了了自己的语言、宗教、文化习俗、生活习惯和认同。而且,历史越久远,这些民族群体的认同越强烈。尤其在民族群体利益遭受到外来影响时,这种认同就成为了一种民族群体的动员力量。反过来,不同民族群体身份的相遇进一步巩固了这种认同,强化了民族的个性和文化差异。然而,生活在中华大地上的民族又是处在不断交往、交流和交融之中,从而使中华民族内部的不同民族之间形成了复杂的镶嵌格局。费孝通先生指出:“中国各民族的居住形态并不是区划齐整、界限分明的,而是互相插花、交错杂居的,这是中国各民族间长期交叉流动和相互交往的结果。”^[16]在这种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格局中,不同民族既保留自己的民族文化,又彼此相互学习,为自身文化的提升和感情上的相互增进奠定了基础。2014年9月,习近平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中国历史演进的特点,造就了中国“各民族在分布上的交错杂居、文化上的兼收并蓄、经济上的相互依存、情感上的相互亲近,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谁也离不开谁的多元一体格局”。^[17]正是在这种相互学习和交流中,各个民族增强了包容性,促进了民族群体自身的不断创新和发展。

新中国的成立为各个民族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平台。尤其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各个民族走出了各自领域,以整个国家和世界作为活动的舞台。通过发挥自己的文化特色,不仅参与到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建设中来,也参与到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中去。在参与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并分享建设成果的同时,也在不断地延续和发展着自己的文化特色。如今不少民族地区的旅游项目,正以它独特的文化和风景吸引着各方的来客。不同民族正是在这种交往中扩展了自己的认识,促进了民族的开放和适应。

2. 不同的认同促进了民族认同之间的镶嵌和共同精神家园的认同

从认同角度看,共有精神家园中存在着“共有文化”和“共同认同”的方面,也有着不同的身份认同和文化认同活跃其中。各个民族群体在长期的交往中形成了各自的身份认同,并通过自己的语言、文化、心理、信仰、感情、历史、艺术、宗教等不同程度地影响着民族群体成员的身份认同。而同一民族群体也在与异族民族群体的交往中逐渐认识到自我的文化特点和优势。这种状况在中国改革开放后变得更加明显,由此使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中的认同不仅存在着“共同的认同”,同时也存在着“多元的身份认同”,这从一个方面体现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多元”的方面。

3. 各个民族以各自的文化优势贡献于中华民族的经济建设

民族群体的文化多样性不仅是文化的,更与要实现和追求的利益密切相关。民族群体生活在一定的区域中,各有自己的资源优势、经济优势和本民族的经济实体。借助于这种经济优势,各个民族得以生存和发展。同时,与之相应地也发展了自己的艺术、语言、社会组织等力量。进入市场化时代,社会化的大生产正影响着民族地区传统的经济方式,甚至一些传统的经济生产和生活方式逐渐让位给了现代的经济生产和生活方式。同时经济竞争的影响也使民族地区与非民

族地区出现了明显的贫富分化。这种状况不可避免地影响到了民族群体的文化认同以及政治认同。

(二) 民族文化多样性的消极方面

1. 追求民族文化差异容易导致自身的故步自封

民族群体的文化多样性的存在繁荣了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内容,不断推动着共有精神家园的生生不息,不断创新。然而不能不看到,今天的民族群体的多样性文化毕竟是在各种多元价值和观念环境中所创造的,民族群体的文化发展既来源于历史也受到历史的限制。历史为不同民族群体的文化发展奠定了基础和发展的路径。在一定的历史时期中,这种路径规范和影响着群体成员的行为以及民族群体的发展和未来,一旦形成将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当社会变迁使原有的路径难以为民族的生存和发展提供支持时,这一路径的进程也就走向中断,民族开始另辟蹊径;一定的路径确立之后也容易成为民族群体的心理定势,可能成为影响民族群体前进的保守力量。

当代中国是由多民族组成的,各个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同样有着自己的历史和个性。受传统文化的影响,民族群体成员在历史发展进程中形成的心理、知识、技能、群体生活方式因不同民族生活地区的开放程度不同而千差万别。一般而言,中国大多数少数民族主要生活在祖国的西北和西南地区,^[18]文化传统比较单一,文化教育发展比较落后,很难适应外部社会和市场的竞争。尽管改革开放逐渐深入,互联网深入万家,自然也深入到了民族地区,并冲击和影响到民族地区的文化传统和心理定势。但文化和心理的改变并不是一蹴而就的,尤其对于生活在偏远地区、比较封闭的民族群体而言,更需要一个漫长的进程。这在事实上容易形成民族地区的文化与整个中华民族共同体共有精神发展上的落差。加之多元社会思潮的渗透和影响,民族群体中族群民族主义观念的膨胀,导致民族群体大的一些地区的文化与“共有精神家园”所需要的文化背道而驰。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经过改革开放,中国民族地区的教育有了巨大的改变。但必须看到,目前我国西南和西北地区的教育资源与东北部和东南部地区的差距依然明显。教育发展的落后局面影响到民族地方经济和政治的发展,而且也容易影响民族地区的社会成员能否参与到整个国家和地区的经济与社会建设中去,这种文化发展上的落后,更容易导致文化上的保守。

2. 民族群体的身份竞争对中华民族凝聚力带来不利影响

民族群体的文化差异很大程度上与民族的自我认同联系在一起。不同民族群体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形成了各自的民族认同,这对民族地区的组织、民族群体成员、民族群体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但需要看到,民族群体在获得凝聚力的同时,也在不同程度上形成一定的族际间排斥。甚至一些民族群体为了实现自身利益而将民族群体的身份认同置于优于国家认同的地位上。尤其在民族群体的文化根基深厚且具有重要影响的多民族国家,民族群体的异质性极易导致极端化行为。有学者通过大量事实证明,“不同的群体在不同的物质

环境中创造了不同的文化内容,而不同群体的人们也正是在这些文化的不同中感悟自我,形成自我原初的文化情感,从而进一步意识到自己的民族归属。这一特点使得民族认同比其他认同更有持久力和聚合力。一旦种族之间发生冲突,双方会为了各自民族的利益,冲突到底。”^[19] 认同性冲突一旦确立,所面对的群体也就容易成为眼中钉、肉中刺,族际关系也就陷入到敌对关系境地。

新中国的成立、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消除了不同民族群体之间根本利益上的矛盾,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原则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确立和巩固为当代中国各个民族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认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由于当代中国依然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不同民族群体发展上存在着事实上的不平衡,各个民族群体形成了各自的民族认同,存在着民族群体身份的竞争,因而也就不排除在某些领域中族际矛盾的存在和族际关系的紧张。极端民族主义、民族分裂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兴风作浪,国外敌对势力的挑拨离间,极易带来民族群体的自我认同的膨胀,并对当代中国的和谐族际关系带来影响。

3. 民族群体的利益差别不利于共有精神的健康发展

民族群体文化差异根本上是与利益联系在一起。新中国成立后,在国家和全国人民的支持下,民族地区的经济有了巨大的发展。尤其改革开放以后,不少民族地区的经济实现了重大的突破,逐渐地从传统的经济模式中走出来,参与到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来。然而,现实地看,当代中国各个民族发展的状况并不均衡。党的十九大报告根据中国新的形势和发展提出了“新时代”的思想,并对新时代的社会主要矛盾以及中国在国际中的地位作出了科学的判断。如习近平同志指出的,新时代的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20] 尽管社会的主要矛盾发生了变化,但并没有改变当代中国仍然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现实。“我国是世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21] 这种状况在西部地区得到了集中体现。这一地区仍属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滞后的地区,也是中国少数民族聚居程度最高、分布最广、人数最多的地区。对此,有专家指出:“截至2016年底,少数民族聚居程度高、人口规模大的‘八省区’贫困人口虽然下降到1411万,但是贫困发生率却从2011年的30.4%上升至2016年的32.55%。也就是说,随着全国范围贫困人口每年数以千万计的脱贫,民族地区贫困人口所占比重随之凸显,反映了以‘八省区’为代表的民族地区扶贫攻坚战的异常艰难,因为绝大部分集中连片特困区都分布在民族地区。”^[22] 民族地区在经济发展上的不平衡,不仅加剧了民族群体文化差异的固化,也影响了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建设。

华裔学者何包钢在对中国多民族国家研究中指出:“少数民族和多元文化在中国正面临着诸多的重大挑战。其中最为重要的就是多元文化的商业化,这种状况将带来少数民族文化庸俗化和原旨变革(fundamental alteration)。”西方自由作家海姆(Heim)在考察了香港之后指出:“与汉族不同,少数民族在中国大多数旅游景点现在正成为主要的关注点。他们的文化——如服装、工艺品、表

演、节日和仿造的村庄在中国日益发展的市场经济中变成了富有价值的商品。”^[23]市场经济促进了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但随着市场经济发展而出现的各种世俗文化因素也影响着民族地区的文化,各种庸俗的、甚至低俗的文化对社会主义的核心价值观构成了挑战。

三、民族群体的多元文化治理

当代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处在内外多元文化影响之下,在内外多元文化的影响下,民族文化呈现多样性的局面。在这种背景下,如何面对民族文化的多样性成为多年来学界共同探讨的问题,也形成了不同的治理方案:一种是改制思路,即以“第二代民族政策”取代民族区域制度,像美国一样,民族去政治化,建立“公民国家”;^[24]第二种是“多元文化主义”道路,以“族群集体权利”为参照,建立多元主义的族际政治;^[25]第三种是走“联邦主义道路”,仿效印度建立一种联邦制国家。上述种种“改制”设计在解决文化差异问题上体现出两个思路:一种是通过刚性的“公民化”抹平“差异”,消解民族文化差异;另一种是通过制度或法治的方式,使多元文化的差异“权利”化,并使其成为多民族国家的基础。^[26]这些设计都不同程度地体现了西方自由主义或个人主义的文化因素。实际上从不少发展中国家的特点看,这种制度上的设计难以达到多元文化治理的效果,其中“改制”的特点尤其突出。放在与西方传统的同化主义和排斥主义比较的视角看,多元文化主义的主张有其进步意义,但将其普遍化而否定不同国家的历史和状况终有局限。具体到中国的环境中,西方多元文化主义的主张与当代中国共有精神家园的建设存在诸多不同,甚至与中国特色的多元文化治理理念相悖逆。

在当代中国,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下的多元文化治理不是另起炉灶、改弦更张,而是在维护社会主义制度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维护中华民族共同体基础上的多元文化治理。这种治理的发展方向是让共有精神家园建设成为引领各个民族文化的力量,其目的是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27]

首先,多元文化的治理是在共有精神作用下的多元文化治理。多元文化治理的前提和思想离不开“中国精神”。其中有两个重要方面:一是“境界政治”,讲的是人的道德、理想,其最高表现形式就是“大同”世界。在这样一种理想中,不同民族是兄弟,各个民族共同生活在一个“大家庭”中。在这个“家庭”中,各民族“手足相亲、守望相助、团结和睦、共同发展”。^[28]如习近平同志指出的:“中华民族和各民族的关系,形象地说,是一个大家庭和家庭成员的关系,各民族的关系是一个大家庭里不同成员的关系。”^[29]在这样一种其乐融融的环境中,“四个认同”,即各族人民“对伟大祖国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30]具有显著位置,影响和引领着不同民族的认同方向。另一是“关系理性”^[31],西方多元文化主义差异政治^[32]追求的

是各自文化和民族群体的特质或同质性,同时对他者采取了“排斥”态度。它在固化“差异”的同时,也将自己与他者割裂开来。以此作为“权利”的依据。在中国对多元文化的治理中,尊重差异是一个方面,但尊重差异与“和谐”密切联系在一起。

在对待多元文化上民族群体的“权利”是关键内容。在当代西方多元文化主义理论中,民族群体的权利为不少学者提倡。在西方,这种对权利的热衷源于西方近代以来的人权观念,因而民族群体权利是这种观念的一种延伸。具体运用到多元文化治理上,力求将民族群体权利保护和实现置于优先位置上,并将其与西方的多元主义民主政治相契合。在这种“权利”优先的逻辑中包含两种逻辑:一是消极自由逻辑,即防止其他群体或国家的侵犯;另一是积极自由逻辑,即通过参与政治来保护群体的权利,如比例代表制度。与之不同的是,在中国这样一个多民族大国中,无论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都明确规定了少数民族权利保护。但这种权利保护是基于民族平等原则,而不是“人权”原则的延伸。从文化上看,来源于中国传统的和而不同理念,政治上的考量、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具有崇高的地位,也即是,在保证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两个基本前提下确立“权利”的保护。

与上述问题联系,有必要对权利与国家的关系作一分析。权利是现代法律的一个核心概念,是国家用来保护和规范公民行为和集体行为的一种手段,是国家赋予公民可以行为或不可以行为的一种自由或资格。尽管现代社会的发展确立了人的主体地位,然而人权只有通过公民权利表现并有国家保护才有可能。首先,国家作为一个共同体是个人和团体不能逾越的最高界限。国家的国防安全和领土安全构成了生活于其中的各个民族和公民赖以存在的重要条件,在这样一个最高标准下,国家通过法律确立一定的秩序。其中公民权利或集体权利构成了这一“秩序”的基本内容,并以这一“秩序”的稳定为前提。在一个秩序混乱的社会中,权利是难以实现的。今天的中东的叙利亚战火纷飞,民不聊生,难民逃离家园,谈何权利。权利也是一种资格,凭借这种资格可以获得一定的利益,但这种利益往往与国家有着密切的联系。在发达国家由于市场化发展及其经济与政治的较多分离,利益的获得一定程度上与市场联系在一起,即便如此,在涉及到公民的权利和民族群体权利实现时,也有不少是与国家的政策密切联系在一起。今天加拿大的多元文化主义政策的实施就含有大量国家干预的因素。而在发展中国家,国家在政治和经济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影响,公民和群体权利的获得和承认与国家本身的经济条件、国家能力和历史文化条件密切相联。印度在宪法上规定了公民平等权利,但宪法同时承认了“文化多元性”。在这种文化多样性中,印度的种姓制度作为一种“多元文化”保留下来。公民的平等权利不敌“种姓”制度。印度的公民认同和传统或种姓制度的平衡正是通过国家实现的。在不少发展中国家,原生的民族群体与公民认同博弈,本质上是民族群体与国家的博弈。一些民族群体获得自治权力不单纯是维护自己的利益,而是

获得了一种与国家对抗,甚至伺机寻求独立的新手段。中东恐怖主义的盛行和蔓延一定程度上与国家的脆弱密切相关。在那些恐怖主义盛行的地方,无所谓有公民权利保障,也无所谓民族群体的权利。在一个缺乏国家和法律保证的国家,优势的民族群体极易仗势欺人,弱小的民族群体难以自保。显然不少民族国家在国家建构中推进“族群权利”本体化带有相当的政治风险。

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做好民族工作必须牢牢把握的正确政治方向”,“坚持维护祖国统一,是国家的最高利益所在、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各民族一律平等,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体现,也是立国的根本原则”。^[33]在这样一个国家治理体系中,一方面,少数民族人民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种政治、经济、文化等诸多方面的权利;另一方面,国家为了保障少数民族尤其是人数较少民族的权利,专门在宪法和其他基本法律中对于少数民族公民的政治参与权作了具体规定。此外,少数民族拥有自己的语言文字权利、宗教信仰权利等,这些权利均得到宪法和法律的充分保障。改革开放以后,为了使广大少数民族能够很好地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国家通过各种法律制度来保障少数民族公民的各种权利。与西方多元文化主义政策不同,中国在保护少数民族群体权利上主要是通过提供更多的优惠政策来实现的。这种做法更多体现了事实平等原则的运用。^[34]

其次,通过协商治理凝心聚力,共同促进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在多元文化治理上,多元文化主义理论提到了不同民族群体的协商对话以及比例代表制、包容性吸纳等理论。不过这些理论总体上都是嫁接在西方竞争性民主基础上的。^[35]何包钢和金利卡讲到西方的多元文化主义与发展中国的多元文化主义政策不同时有一段话具有启发意义。他们指出:“在西方,多元文化主义和少数人权利的政策采用主要发生在政治民主和市场经济巩固之后。当这些国家开始实施多元化政策时,民主稳定和经济繁荣已经成熟。比较而言,在亚洲,多元文化诉求经常与民主化相伴而生。”^[36]也就是说,亚洲国家的多元文化主义是在威权政治衰弱后而新的制度又不健全的条件出现的。在这种条件下的多元文化治理往往存在着制度支持乏力的问题。

在此方面,中国发展了协商治理。一方面,中国的多元文化治理是在保证国家基本制度稳定并不断完善的基础上而进行的治理。尤其在这种制度安排中,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政治协商制度中都安排了相当的协商机制。这就保证了中国的不同民族群体可以通过多个途径参与到国家的政治生活中来;另一方面,中国的协商治理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协商民主。党的领导有力地保证了协商的稳定性和健康性。实现了通过协商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的目的,这样,多元文化的治理既保证了民族群体权益的实现,又有效地保证了民族多元文化始终是朝向中华民族共同体方面发展的,避免了一些发展中国家存在的“协商意味着吵架,吵架意味着战争”的局面。

其三,通过多元文化治理,保证民族大团结。多民族国家的多元文化对繁荣

中华民族的文化无疑有着重要的价值,但也要看到,由于各种传统的和外在观念的影响,不同民族群体在追求自身利益时也会产生出狭隘的“族群主义”和“地方主义”。这种狭隘的“族群主义”和“地方主义”往往使多元文化的发展偏离了中华民族的共有精神建设的方向,甚至破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因此,多元文化治理并不排除对各种错误观念的斗争。习近平同志指出,“要旗帜鲜明地反对各种错误思想观念,增强各族干部群众识别大是大非、抵御国内外敌对势力思想渗透的能力。加强中华民族大团结,长远和根本的是增强文化认同,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积极培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要把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作为战略任务来抓,抓好爱国主义教育这一课,把爱我中华的种子埋在每个孩子的心灵深处,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祖国下一代的心田生根发芽。弘扬和保护各民族传统文化,要去粗取精、推陈出新,努力实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37]同时提出要“引导我国人民树立和坚持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增强做中国人的骨气和底气”。^[38]

四、结 语

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是保证中华民族始终保持凝聚力的文化基础。中华民族作为各个民族群体的共同归宿首先是精神上的归宿。中华民族共有精神进入各个民族的文化发展中,是保证中华民族昌盛不衰的力量源泉。以此为前提,各个民族发展了自己的文化,而且通过各个民族自身的文化实践不断丰富着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内容,激发着民族文化的精神活力。但有必要指出的是,共有精神家园的建设绝不是同化主义,而是通过各个民族的精神激励和创造力的发挥不断地丰富中华民族共有精神的内容,推动着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更加繁荣,不断发展。

注释:

[1]在当代对多民族国家的研究中,国外和国内的不少学者采用了“族群(ethnic group)”的概念。考虑到中国的习惯用法,本文采用民族群体概念,表示“民族”总概念中的一种亚民族群体。

[2]跨界民族可以分为三类:一类是至少在一国为主体民族,在其他国家为非主体民族的跨界民族,如非洲之角索马里、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和吉布提的索马里人,亚洲南部巴基斯坦和阿富汗的普什图人,欧洲巴尔干地区南斯拉夫、马其顿、希腊和阿尔巴尼亚的阿尔巴尼亚人等;第二类是在各国都是主体民族,这种例子较少,也多属于跨两国的跨界民族,目前只有非洲存在,如尼日利亚和尼日尔的豪萨族,苏丹和乍得的苏丹阿拉伯人,赤道几内亚和加蓬的芳人等;第三类为数较多,即在所有国家均系少数民族地位,如西亚土耳其、伊拉克、伊朗和叙利亚的库尔德人等。参见葛公尚主编:《当代国际政治与跨界民族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年,第14-15页。

[3]国内外学者对“多元文化”这一概念的内涵有不同的解释:广义上的多元文化包括了不同的价值、信仰、观念、语言等;狭义的多元文化主要以民族或族群为基础。拉克斯指出:“多元文化是一种基于人口状况,涉及到一个社会(可能是也可能不是民族国家,但也可能包括帝国)拥有两个或更多的族群。这些族群所拥有的文化特质在某些方面与其他群体交织。然而他们的差异足以构成一个不同的文化身份和共同体。”参见 John Rex & Gurharpal Singn, *Governance in Multicultural Societies*, Ashgate, 2004, p. 4。

[4][23][36] Will Kymlicka & Baogang He, *Multiculturalism in Asi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5, 79, 9 - 10.

[5] 1982年宪法明确规定：“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参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译：《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汉、英），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

[6][12]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

[7] “国家精神(National Spirit)”产生于19世纪，有不同的解释：如有的将其翻译成“民族精神”，也有的将其认为是“国家主义”。笔者认为，国家精神是主权国家内部民众在历史发展进程中形成的一种民族认同和国家的凝聚力，是国民对国族的一种信任和忠诚，是国家赖以存在的精神寄托。

[8][美]约瑟夫·S·奈：《硬权力与软权力》，门洪华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07页。

[9] 金利卡和何包钢在《亚洲的多元文化主义》(Will Kymlicka & Baogang He, *Multiculturalism in Asi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1.)一书中认为，亚洲社会有着不同的语言和族群团体和平共存的传统，这种状况在前殖民社会就已经存在。在所有重要的伦理和宗教传统——从儒家、佛教到伊斯兰教影响的地区都有自己对宽容的价值理解，都有他们自己用来维护多样性统一(Unity amidst Diversity)的秘方。笔者认为，金利卡与何包钢在此问题上的认识过于笼统。实际上，儒家思想中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和而不同”。而且“和”不同于“合”，前者带有和谐之意，已经有了融合和共性的因素，“和”置于“不同”前，更带有了一体中多元之意。可以说“和而不同”本质上就是“多元一体”。费孝通先生对“多元一体”(Diversity in Unity)的英文表达更加准确，强调的是统一中的多元，反映了中国自古以来的历史发展逻辑。虽然有过分裂局面，但“大一统”是基本格局，历史悠久，影响深远。与之不同的是，多样性中的统一(Unity amidst Diversity)更强调了多元的基础地位，多元是前提，统一是形式。中东和印度在历史上都是由多元林立的首邦、部落等组成的，纵使有王朝存在，但内部缺乏一体化。

[10]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新华网，2018年2月25日。

[11][15][20][21][27]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本书编写组：《党的十九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2017年，第9、32、9、10、32页。

[13] 什么是政治认同，学界有不同的认识，戈定(Goodin, R. E)指出：认同分为不同层次，“从个人层面看，认同可以被理解为某人对其本人于周围社会关系结构与构成的认知地图的一个方面。所谓的认知地图，则是某个社会行为者关于社会秩序的图像，它可以被细分为不同的组成部分。”就政治认同而言，是指人们在某个共同体中有关权利分配(或者关系结构)的认同。参见[美]罗伯特·E·戈定：《牛津比较政治学手册》，唐士其等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256页。《政治学辞典》认为，政治认同是人们在社会政治生活中形成的一种对国家、政党、政治思想在感情上的归属感。上述解释各不同，但基本上都从精神或心理的归属进行解释，反映出认同是民族国家建构和巩固的不可或缺的精神力量。

[14] 江泽民：《宣传思想战线的主要任务》，《江泽民文选》(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507页。

[16] 费孝通主编：《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修订本)，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7页。

[17] 《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六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作重要讲话 李克强俞正声讲话 张德江刘云山王岐山出席会议》，《人民日报》2014年9月30日，第01版。

[18] 如果按照1935年胡焕庸线分布看，此线北起今天中国的黑龙江省黑河，一路向西南延伸，直至云南腾冲。线的西北方向，是“大漠长河孤烟”，占国土面积的64%，却仅有4%的人口；而线的东南方向，是“小桥流水人家”，仅有36%的国土，却聚集着另外的96%的人口。而如今从经济发展、GDP、物流、手机运用、教育资源等状况看，同样是线的西北方向难以与线的东南方向相比肩，甚至差距很大，短时间内很难扭转过来。更重要的是，由于特有的地理状况的分散和封闭，文化异质性固化程度较高。

[19] 胡文秀：《外国内部武装冲突与和平解决》，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年，第76页。

[22] 郝时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民族工作》,《民族研究》2017年第6期。

[24] “去政治化”路径认为在思考少数民族的有关问题时,“应逐步把他们看成是‘文化群体’而逐步减少作为‘政治群体’的角色”。参见马戎:《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24页。

[25] 在当代西方对民族国家的治理中,一些学者在多元文化治理上力主按照多元政治或自由民主政治原则解决多民族国家问题,参见 John Rex & Gurharpal Singh, Ed., *Governance in Multicultural Societies*, Ashgate, 2004, p. 1。国内也有学者提出“建构多元主义的族际政治”的观点,参见王建娥:《族际政治:20世纪的理论与实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274页。

[26] 金利卡等国外多元文化主义代表人物力主以少数民族权利为基础安排族际政治,并努力将这种族际政治的观点推广到亚洲、东欧和非洲等国家。

[28][29][33]《习近平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讲话》,微信公众号:“学习小组”,责任编辑:武千妍,2017年3月12日。

[30][37]《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六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作重要讲话 李克强俞正声讲话 张德江刘云山王岐山出席会议》,新华网,2014年9月29日。

[31] 赵汀阳:《天下的当代性:世界秩序的实践与想象》,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6年,第36页。

[32] 关于差异政治的认识,西方学者艾丽斯·M. 杨曾经指出,差异是一种比较,它只有在与人的关系中才能显现出来。如她指出的:“从关系的意义上考虑,社会群体是一种在文化形式、习性、特定需要或者能力、权力或者特权的结构方面区别于他人的人们的集体。”参见[美]艾丽斯·M. 杨:《包容与民主》,彭斌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13页。在这里,艾丽斯·M. 杨虽然认识到了团体是存在于一定的关系中,差异只有在一定的关系中才能体会到,但她所谈的差异重点依然是作为一个界限分明的团体来认识的。而在中国的多元一体格局中,“多元”或“差异”并不是完全界限分明的,而是处在一种交叉或重叠的状态下。

[34] 需要注意的是,近些年来,学界提出了“逆向歧视”问题。所谓的逆向歧视是指扶助弱小民族的政策安排反而造成了对其他主体民族的歧视。参见常安:《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宪制变迁》,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5年,第251页。

[35] 加拿大最为典型:一方面,加拿大在自己的政治体制中采取了自由民主的价值和竞选机制;另一方面,为了缓和英、法两大民族与多元族群的关系,也在自己的政治体制中采用了比例代表制和联邦制。

[38]《习近平:中国梦是中华民族团结奋斗的最大公约数》,《京华时报》2014年1月1日。

[责任编辑:刘姝媛]